

武陟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武陟县民政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间，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一) 主动公开。2023 年，武陟县民政局共主动公开信息 67020 余条，其中，通过“信用武陟”公开公共信用信息 53140 余条，通过“清风武陟”“阳光村务专栏”等公开信息 1388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武陟县民政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及时发布、报道民政领域方针政策、工作动态、亮点成效和经验做法，积极报送各类信息 121 篇，扩大政务公开受众面和影响力。同时，按照“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加强上网信息审核把关，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着力提升公开质量。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挖掘新载体、新形式，推行多渠道公开，促进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通过行政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栏、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微信、便民小册子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基本形成了覆盖城乡、多层次、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

(五) 监督保障。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时限和责任股室，认真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做好重大敏感时间节点的安全保障，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对政务信息公开政策和细则把握不够全面；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少且人员经常变动，不利于工作的有效开展。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加大网上信息发布工作力度。同时，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明确专人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并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法规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